

the third person of the Godhead——神性的第三人称（他）如何理解？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6:63）

当耶稣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时，他的意思是指什么生命？是不是耶稣论到特定的生命？

留意：在《历代愿望》第41章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那赐人生命的就是基督，基督的生命在他的话中。”

大家注意到《圣经》与“预言之灵”著作是相和谐一致的，耶稣说他的话就是灵，就是（可以给予）生命的。“预言之灵”说耶稣把他生命赐给世人，他的生命就在他的话中！这意味着圣灵就是基督的生命，是他给予世人的。

基督活出什么样的生命？

那是一个圣洁而又舍己的生命，耶稣活着是为了别人，他常常是牺牲自己为他人，这个就是在约翰福音第六章里，耶稣告诉门徒们要吃要喝的生命。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的原因。他们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他们已明白了这个呼召，并且也知道他们属世的野心被揭露出来了。他们“竟拒绝了自己的救主。他们渴望一位征服列国的雄主来给他们属世的威权因为他们太重视虚荣，太自以为义，就不愿领受责备。太爱世界，就不肯度谦卑的生活。”（《历代愿望》第41章）

在今日也没两样，“如今有许多人正在重蹈他们的覆辙，他们也在受试探，象从前迦百农会堂里的门徒一样。当真理透入心中时，他们就看出自己有洗心革面的必要，但是不愿意下克己的工夫。所以在他们的罪被揭发时，就恼羞成怒，变了脸，转身而去。正象以前许多门徒一样离开耶稣，口中还振振有词地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历代愿望》第41章）

【注意这段的错误，下面会有正确说明】

“上帝赐下圣灵作为使人重生的能力。若没有圣灵，基督的牺牲也归于徒然。罪恶的势力在代代加强，世人服在撒但束缚之下的情况令人惊讶。人唯有依靠第三位真神的大能大力，（注：这句话原文是：through the mighty agency of the third person of the Godhead, 应该翻译为：人唯有依靠神性的第三人称（他）的大能大力）才能抵挡并得胜罪恶。有了圣灵，世界的救赎主所成的大工才能生效。靠着圣灵，人的内心才能变为纯洁。基督已赐下他的灵来制服人类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并把他的品格印在他的教会上。”（《历代愿望》第73章）

请注意，在原文第三位（“the third person”）是用小写字母写的，怀爱伦师母从来没有用过大写写字母写这段话，但自她安睡后，这句话已被出版者用大写写字母印刷了。

上面论述的最后三行话里告诉我们神性的第三人称（他）是谁了，“基督已赐下他的灵”这是不必花工夫猜测的，先知告诉我们神性的第三人称（他）是谁了，即是基督的灵，或称他的灵。

那为什么基督要赐下他的灵？“来制服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并把他的品格印在他的教会上。”

再次我们看明白，圣灵就是基督的生命和品格，留意一下这段论述——“基督是藉着他的话常在他门徒里面。这与‘吃他肉、喝他血’所说明的联合是同样的了。基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人领受了他的话，就是领受了‘葡萄树’的生命。人活着‘是靠上帝口

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基督的生命在门徒里面所结的果子，必像在他里面所结的一样。我们若在基督里面活着，与基督连结一起，靠基督站立，并从基督吸收营养，我们就必照基督的样式结果子了。”（《历代愿望》第 73 章）

这段同样说到——“基督已赐下他的灵作为神圣的能力来制服人类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并把他的品格印在他的教会上。”（《历代愿望》第 73 章）

现在请注意这段论述——“基督宣称在他升天之后，他要赐给他的教会最大的恩赐，就是保惠师，以替代他。这保惠师就是圣灵，——即是他生命的灵，是他教会的效能，是这世界的亮光与生命。藉着他的灵，基督赐下使人与上帝和好的感化力与除掉罪恶的能力。”（《评论与通讯》，1904 年 5 月 19 日，写于《历代愿望》之后）

我们现已说明圣灵就是基督的生命，先知称呼保惠师为“他生命的灵”，并藉着他的灵（他的生命），我们领受了能力得以胜过罪恶（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

不仅“预言之灵”著作这样说，而且《圣经》也有此记载：

* 圣灵是“耶和华的灵”（耶和華的心、思想。英文是：the mind of the Lord）。（赛 40:13；罗 11:34）

* 圣灵是上帝和基督的灵。（罗 8:9）

* 上帝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加 4:6）

甚至《圣经》还把我们的灵（思想，个性，品格等）比作“上帝的灵”，用了“像这样”一词，（林前 2:11）；此处经文应该驳斥一切有关圣灵的疑问。唯一要否认的就是正如上述经文所说的，“提到上帝的灵，是上帝的心”，有人说这个不是说圣灵，而是与天父上帝分离的另一位，这种说法忽视《圣经》清楚明白的话，留意经文教导，“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朋友们，这“上帝的灵”就是圣灵，因为《圣经》告诉我们在（弗 4:4）说“圣灵只有一个”（阅帖前 4:8）

我们可以从“预言之灵”里引用许多的段落，以证明这样的观点，例如：

“救主就是我们的保惠师。”（《解放手稿》8MR.49.3）

“耶稣—保惠师。”（《解放手稿》19MR,297.3）

“圣灵就是他自己（耶稣）”。这个论述是绝对毫无疑问的，并且已感化许多人归向真理。（《解放手稿》14MR23.3）

“圣灵，是从上帝的独生子那里出来”（《评论与通讯》1906 年 4 月 5 日）

这个论述彻底推翻了“三一真神”上帝论的道理，请注意圣灵是来自“上帝的独生子”。难道今天受膏的牧师与神学家认为他们比先知明白得更透彻吗？

同时大家留意到这个论述是写于 1906 年，是在她安睡之前九年写的！但是那些神学家们告诉我们，说约在 1898 年后，当时《历代愿望》在出版时，怀爱伦就改变了她的观点！)

亲爱的朋友们，仅仅用《历代愿望》，无需其他的“预言之灵”著作，我们就能够完全反驳“三一真神”论的谬道！

请思考这段灵感笔调的论述——“圣灵，是从上帝的独生子那里出来，”与耶稣所说的话比较，“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 20:22）

请留意到圣灵的出处，是来自耶稣里面，是他的气息，即他的生命。朋友们，当你们停止呼吸时就会死。耶稣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他当时正在赐下他的生命即他的灵！

因此先知论述“圣灵，是从上帝的独生子那里出来。”

多么完美的和谐！

信奉“三一真神”论道理的人是否象这样，引用什么经文和论述来说明其观点吗？我

从来没有听过他们这样解释过，他们对此全然忽略。多么可悲的是，他们未经审慎的选择就固执地持守这个道理，并且他们忽视与这个信仰相冲突的大量“预言之灵”论述及《圣经》经文。

当你接受真理时，就会发现每样事物都会是吻合的，并且是完美和谐的。你无需改变话语的意思，或者运用隐喻去逃避章节段落中明白浅显的意思。

真理会成为一条完美的链条，一段的话语散发的亮光也可在其他段落中找到。同样《圣经》会开始启示更深、更丰富的真理，给那些还没找到真信仰而模糊不清之人。

大马色的扫罗曾一度对上帝的观点模糊不清，即便他当时是一位法利赛人和一名律师，他认为逼迫及杀害圣徒是遵行上帝的旨意。但当他悔改时，《圣经》上说，“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徒 9:18）许多今日正在逼迫那些相信上帝儿子的人，现在同样也需要在他们的眼睛上，挪走那鳞才行。

但是我们需要思考一下，如果“预言之灵”及《圣经》都完美地阐明有关圣灵的品格，为什么怀爱伦师母用过了“**神性的第三人称（他）**”一词呢？

因为我们不能亲自请教她，所以必须查考她的著作，并且要找出一个毫无任何相冲突的始终如一的主题。

比如下面的论述，就是怀爱伦师母解释圣灵的一些例子：

“承受圣灵就是承受基督的生命。”（《历代愿望》第 84 章）

“圣灵就是保惠师，犹如基督对人类的亲自显现一样。”（《评阅与通讯》1892 年 11 月 29 日，第 3 部分）

“基督宣称在他升天之后，他要赐给他的教会最大的恩赐，就是保惠师，以替代他”。这保惠师就是圣灵——即是他生命的灵……。（《评阅与通讯》1904 年 5 月 19 日，第 1 部分）。先知称圣灵是“生命”“亲自的显现”，是“他生命的灵”——因为圣灵就是基督的生命及显现。

我们读到下面的论述，“藉着圣灵，圣父与圣子要来到你们这里，并且他俩要住在你们里面。”（B.Echo 1893 年 1 月 15 日，第 8 部分）。很清楚的看到圣灵就是圣父与圣子的亲自显现（或临格）。

我们还可以引用大量更多的论述来证明此观点，但是只从这些，我们就可以看出完美的一致性，不仅每段论述间彼此和谐一致，而且更重要的是与《圣经》相和谐一致。

现在，如果我们解释“**神性的第三人称（他）**”是指一位第三位格的上帝，即是称为圣灵上帝，那么所有先知的论述与《圣经》的话语就会失去其前后一致性；“预言之灵”著作将会显得自相矛盾。

并且请记住“**神性的第三人称（他）**”的论述不是怀师母经常写的一个词，乃是自她安睡后，在编辑出版的过程中才大量出现的词。

很明显怀师母并没有说圣灵是“三一真神”上帝中的第三位，但是在她的著作中经常提到圣灵就是基督自己，是基督的生命等等；因为这两个观点是彼此间完全相反的。

如果你选择相信“三一真神”论的观点，不顾这观点所引致的相矛盾之处，你就得附加解释为什么先知当时没有纠正教会的原因，为什么她不纠正她的丈夫呢？为什么她的儿子们到死时都不信奉“三一真神”论？为什么在她整个为主传道服务的生涯里，她没有写过至少一个证言，去告诉教会不信奉“三一真神”论是错误的立场呢？为什么有些事与之相比显得是次要的，比如说吃肉，先知却在上帝所指示有关饮食与健康里，有新的详细论述，并写下清楚的证言。

然而在有关《圣经》里所提及的最重要的“基础”的“柱子”——即“上帝”和“他是谁”的道理，她从来没有写过一句给教会要纠正的话语。并且更糟糕的是，她写下大量的证言论述有关在过去上帝如何引导我们的事实，并且说到我们作柱子的真理藉着圣灵

被坚固地阐明，任何新的真理都不应与旧的真理自相矛盾的，而是加固这些已建立的真理！（请阅小册子《永话之声》）

为什么怀爱伦藉着言语与著作不断地声明，复临运动的先贤们写的书刊与文章要不断地印刷发行，甚至在他们安睡后都要这样？为什么怀师母在 1905 年这样写：“这些已安睡的杰出领导者们，现今藉着他们所著的书刊说话，我蒙指示，他们的话现今要被听到，他们所持守的证言是组成为现今所需的真理。”——（2NL157.3）

朋友们，那些“杰出的领导者”全部都不信奉“三一真神”论，先知蒙“指示”说他们所持守的证言是组成为现今所需的真理！她是在 1905 年说这番话的，而在当时许多人企图告诉我们，说她是信奉“三一真神”论的。

让我们回顾《历代愿望》73 章上面已所论述的话，

“上帝赐下圣灵作为使人重生的能力。若没有圣灵，基督的牺牲也归于徒然。罪恶的势力在代代加强，世人服在撒但束缚之下的情况令人惊讶。人唯有依靠**神性的第三人称（他）**大能大力，才能抵挡并得胜罪恶。有了圣灵，世界的救赎主所作成的大工才能生效。靠着圣灵，人的内心才能变为纯洁。基督已赐下他的灵来制服人类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并把他的品格印在他的教会上。”《历代愿望》73 章

正如我们以前所提到的，通过上下文告诉我们“**神性的第三人称（他）**”是基督的灵——“基督已赐下他的灵。”

诚然“**神性的第三人称（他）**”看起来好像是指与圣父和圣子分离而独立的某一位，但这观点与过去的论述和大量其他的论述相矛盾。然而就某方面而言，圣灵的存在并是“一个显著不同的个性，”正因此我相信先知才用“**神性的第三人称（他）**”一词来表达。

大家看明白，如果我们解释“**神性的第三人称（他）**”这个词与父上帝同等及同时永恒的“**第三位真神**”上帝，正如许多人所解释的那样，怀著中应该会有（且相类似的词汇，如“天庭的第三位”）在其他地方找到才对。比如在罪恶出现之前，在天庭的议会里，在新天新地里等。但是在所有这些重要的主题上，如有关在罪恶出现之前，在天国的圣父与圣子；或在罪恶被消灭后，新天新地里的**圣父与圣子，应出现“神性的第三人称（他）**”一词或者“天庭的第三位”“第三种神圣的能力”等等之词，**从来没有用过！**

证言只是提及**圣父与圣子上帝**，《圣经》也是这样说的。事实上，论到有关天上的议会，先知这样陈述“基督是道，是上帝的独生子，是与永生之父合而为一的，——在性质、品格和意志上都是一致的，——他是全宇宙中唯一能参与上帝一切谋略和旨意的。”（《善恶之争》29 章第 3 段，《先祖与先知》1 章第 14 段）

再次，“他是唯一与上帝合而为一的一位”（《证言精选》1897 年 10 月 14 日第三部分）。如果她相信圣灵是“**第三位真神**”与父上帝同等及同样永恒的上帝，那她又怎能说圣子是“**唯一与上帝合二为一的一位**”呢？

并且她写出在路锡甫叛变之前，他在尊荣上又是怎样仅次于上帝的爱子呢？（《先祖与先知》1 章 7 段）很肯定的，如果圣灵是第三位上帝，他应该在尊荣上仅次于圣父与圣子才对，是不是？而且即使在路锡甫堕落后，她的著作说过加百列在尊荣上仅次于上帝的爱子。（《历代愿望》23 章第 12 段；TA《关于天使的真理》原文 241 页），再次看到没有提及第三位格上帝，被称为圣灵的。

大家能否看明白一个发展模式？请看，如果怀爱伦相信圣灵是“**第三位真神**”上帝，且如果这个就是她用“第三人称”一词的意思，那么她应该已不断地运用这个词，或者类似在其他地方所提及有关上帝和他的儿子那样。你不能说这个是一个推断的观点，因为当先知论及圣子时，说他是“**唯一与上帝合二为一的一位**，”意思是指再没有其他位！你应以同样的论据来询问怀爱伦师母。

当圣灵被推断是与真神同等的一位，那么一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一位天使如何是在尊荣上仅次于上帝的爱子。事实上把一位天使，一个受造物放在与上帝同等的位置上乃是亵渎，同样的，把天使加百列放在圣子之前，而在尊荣上仅次于天父也是亵渎！

在罪恶出现之前，以及罪恶结束和**新天地出现**之后，这个**第三位**就神秘地离开了天庭！实际上这个第三位也就是在天庭因反叛而离开的那位。

请思考一下这个“在天上的争战，”天庭全体都被牵涉进去了。米迦勒和他的众天使，与撒但及跟随他的众天使作战。天父呼召天庭全体来到他面前，颁布宣告说圣子“应与他（天父）自己同等”。在所有这些紧张的事件里，没有提到假设（或推断）有某位是真神的一位，为什么这个“第三位”没有提及呢？

请读以下怀爱伦姐妹的话语——“那时会出现那些对犯错误表同情的人，撒但曾在天庭有同情者，并且获得众多的天使跟随他。上帝与基督及天庭的众天使站在一边，而撒但则站在另一边。”（《证言精选》卷 3.328 页）

朋友们，这“第三位”（作为一个被称作第三位格的圣灵上帝）没有被提及的原因，是**因为已经有父与子了，（父与子就是灵）**；唯一的另一位被造者，欲想成为圣父与圣子的议会一成员的，乃是路锡甫。请阅读《早期著作》、《救赎的故事》、《先祖与先知》前几章，你就会明白反叛最初是源于受造者路锡甫妒忌圣子崇高的地位。路锡甫和他的追随者们“叛逆反抗圣子的权威。”

如果上帝是一位“三一真神”的上帝，如果在天庭还有第三位格的上帝，那么他为什么不是路锡甫在圣子面前所控告的对象？大家看明白路锡甫所控告的对象，就是在尊荣上仅次于天父上帝的那一位，我们已经知道路锡甫曾经是“在尊荣上仅次于上帝的爱子”，因此自然而然就不会有另一位了。

很明显的，在天庭没有第三位上帝，这就是先知从来没有提及的原因。但是圣灵当然在那里——就是上帝的灵，他儿子的灵。它是圣父和圣子的灵，联合了效忠的众天使，与那些叛逆的天使作争战。

如果你**查考**怀氏著作，读到她用的词“神性的第三人称”，**（在她正式出版的著作中，只有《历代愿望》第七十三章中出现一次。）**你会看到一个始终如一的模式，她从来没有把这些词汇用在罪恶出现之前或罪恶被消灭之后。

可以用以下方式来解释：

罪恶出现之前在天国——一直都是圣父和圣子（亚 6:13）“基督上帝的独生子”

堕落——这“神性的第三人称”适合这个范畴里！例如：罪

罪恶被消灭之后的新天新地：一直都是圣父和圣子（启 22:1, 3）

应该很明显地看到每次提到圣灵，**常常是与胜过罪恶有关。【需要耶稣而赐下】**

我们也明白怀爱伦师母称呼圣灵，是“基督的灵”、“他（基督）生命的灵”和“在圣灵里面的基督的生命”。当我们明白先知是说到谁的生命时，就变得简单了。很明显它是指基督在人性里的生命，因为我们需要这生命去胜过罪恶。

注意：——“**他（基督）在人性里所舍去的生命，又取回来赐给人类。**”（《历代愿望》第 81 章，倒数第 3 段）

现在请了解这下面要点：

耶稣在能够提供这生命给门徒之前，他必须在他的人性里过一个信心与顺从的得胜生活。他必须“要建造耶和华的殿”。（亚 6:12）在他能够将**他的灵**赐给他子民之前，他必须首先活出这个完美的生命。

这生命是独一无二的，是因为通过基督道成肉身，耶稣是唯一一位上帝的灵时刻住

在他生命里面的人——一位圣洁的上帝居住在堕落的人性里面。

留意这个论述，“何等的大爱！何等奇妙的屈尊降卑！荣耀的王竟甘愿谦卑自己反夺取了堕落的人性！他要处在亚当的地位，他要取了人类堕落了的人性，并且去与曾战胜亚当的强敌作争战。他要打开一条路，为了救赎世人脱离亚当的失败与堕落所带来的耻辱，救赎一切相信他的人。”（《救赎》或《基督的救赎》）

基督为我们所打开的这条“道路”，是藉着在与我们一样的性情里活出一个完美的生命，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 10:20），祂要把这种生命藉着圣灵，赐给“那些相信祂的人。”

这个就是“神性的第三人称”，即是基督的生命。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个性，直到这生命被活现出来，是完美的及荣耀的生命，在天上和地上的居民才知道。正由于此，所以在耶稣能够分赐这个生命给那些在地上相信祂的人之前，祂必须自己首先升到天庭见天父，从上帝口里得知自己为人类的罪所作的牺牲是“充足而有余”的。

留意这个观点是如何在下面“预言之灵”作品中解释的：“基督在祂的人性里成功地塑造出了一个完美的品格，并且祂要把这个品格分赠给我们。”（FLB.113 页）

基督只有已经塑造成这个品格，才能把它分赠给我们。留意到这个先后次序——祂在能够分赐给这个品格之前，要先“塑造出了一个完美的品格。”

下面的论述更加强了这个观点的完整性。

“他在这世界上受屈辱的生活时，圣灵还没有充分有效地倾降下来；并且基督宣称如果祂不去，圣灵就不会来，但如果祂去了，祂就会差遣祂来。圣灵是祂自己的代表，在祂获得荣耀后，圣灵就被充分显明出来了。”（ST《证言精选》1899年5月17日）

最后的论述句中充分证明了这观点，在耶稣还生活在世的时候，圣灵不能充分丰满地沛降，但如果祂升天后，圣灵就会来了。

为什么在耶稣能够赐下圣灵之前必须离去呢？因为“圣灵是祂自己的代表”，换言之，圣灵是祂的生命——“在祂获得了荣耀后”。这生命首先是完美的活出来，然后获得了荣耀，最后“这生命被充分显明出来了。”（并使之生效）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没有读到有关“上帝的第三位”一词，在罪恶出现之前或在罪恶被消灭之后。因为这个生命被“显明出来”要消灭罪恶。“显明出来”一词意思是“出现”“显现”或“使得……”

我们的救主必须披上堕落的人性来此世间，并且显明出一种公义的生活来。在祂道成肉身之前的数百年，天父曾声称祂的儿子“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公义的教师）得称为义”（赛 53:11）——注释：读到“（公义的教师）……根据公义。谁的公义？就是基督藉着圣灵，从人性里活出来的公义。”

先知约珥预言说：“……因祂赐给你们合宜的秋雨，”（珥 2:23）

这个就与我们所学习的内容完全一致了，当早雨（即秋雨）倾降下来时，是基督自己把祂的义（祂完美的生命、完美的生活）赐给祂的子民。正如先知所说的那样，“圣灵，就是从上帝的儿子那里出来的，把人类的身、心、灵与基督那完美的神性和人性紧紧地联结在一起。”（《评论与通讯》1906年4月5日，第16部分）

晚雨（即春雨）也将会是同样的境况，“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主也必差遣所预备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徒 3:19.20）

为了更好地理解，让我们再次读《历代愿望》的论述：

“上帝赐下圣灵作为使人重生的能力。若没有圣灵，基督的牺牲便归于徒然。罪恶的势力在代代加强，世人服在撒但束缚之下的情况令人惊讶。人唯有依靠神性第三人

称（他）的大能大力，才能抵挡并得胜罪恶。有了圣灵，世界的救赎主所成的大工才能生效。靠着圣灵，人的内心才能变为纯洁。基督已赐下他的灵来制服人类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并把他的品格印在他的教会上。”（《历代愿望》第73章）

看看下面分解式的论述：

“要来的那位是谁？”——耶稣应许，“我要来到你们这里，”并且在徒 3:20，“主必差遣基督耶稣降临。”

“不是以一般的能力”——耶稣宣称“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

“而是充满了神圣的能力”——谁的充满？“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约 1:16）

圣灵是世界的“救赎主”——“基督在他的人性里成功地塑造出了一个完美的品格，并且他要把这个品格分赐给我们，使所作成的大工生效。”（阅来 9:13、14）（《证言精选》1905年11月22日）

靠圣灵，人的内心才能变为——纯洁

基督已赐下他的灵作为神圣的能力，——“留意到先知如何阐明神性的第三人称（他）要以充满神圣的能力来到。她解释说‘基督已赐下他的灵作为神圣的能力。’很明显地神性的第三人称（他）就是‘耶稣基督的灵’”。

来制服人类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这位保惠师就是圣灵，即是他生命的灵，是他教会的效能，是这世界的亮光与生命，并把他的品格印在他的教会上。藉着他的灵，基督赐下使人与上帝和好的感化力与除掉罪恶的能力。”（《评论与通讯》1904年5月19日，第1部分）

亲爱的朋友们，神性的第三人称（他），就是基督的生命，是在他的人性里成功地塑造出来的生命，这生命是藉着他的灵所赐给的。藉着他的灵，他正在寻找分赐这生命给他的教会。这个生命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之前不会显现，因为我们的主必须先活出这样的生命，并使之完美。为了使我们得称为义，他必须提供这样的生命给我们，并且为了我们得以成圣，他也必须分赐给我们这样的生命。（罗 5:9-10）

“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 5:9）

耶稣所建立的，真的是一个又新又神圣的生命，直到他降生在伯利恒时，全宇宙才知道是神性居住在堕落的肉体里面的生命。这个是敬虔的奥秘。

请仔细阅读此经文：“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或作：在灵性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 3:16）

“救赎的工作被称为奥秘，是因着永远的公义归于一切相信的人，所以他的确是个奥秘。人类犯罪的结果是上帝为仇。基督为了承担人类犯罪的恶果，付上无限的代价，因他受孕的过程，对于众天使和人类都是个奥秘。遮盖了他的神性，撇弃了他的荣耀，他竟降生在伯利恒的马槽里。在人类的肉体里，他活出上帝的律法，以致他可以在肉体中定了罪案，并向全天庭的众生灵证明，律法是对生命的保护，并且对于一切顺从之人是幸福、平安及永远福乐的保障。”（《信息选粹》29.1899年）

亲爱的朋友们，你能领会，在罪恶出现之前只有圣父和圣子，并且在罪恶消灭之后也只有圣父和圣子吗？由于罪恶的缘故，上帝的儿子成为人的样式。“基督为了承担人类犯罪的恶果，付上无限的代价，因他受孕的过程，对于众天使和人类都是一个奥秘。”（MS《信息选粹》1899年79）

留意到这个是对天使与人类而言都是个奥秘，它是个奥秘，不仅是因为不能明白这事是如何发生，而且是因为它是没法理解的！大家会说，众天使当时正在观看注目

一个新人！这对他们而言是个奥秘——米迦勒（他们神圣的元帅）已成为人类一员，降生在伯利恒成为一位无助的婴孩。上帝的儿子竟然成为人类的儿子！

上帝的儿子曾经是（并且现在仍然是）那神圣的上帝，不过，他的生命现在已完全与人类联结在一起了，换言之，现今我们不是有两位圣子，然而，他的经历，作为神性与人性结合的一位是独一无二的，且在宇宙中是全新的。

基督“已撇下他所有在天上的荣耀，而来到地上成为人的样式出现，谦卑自己成为人的样式，藉着他自己的经历，他常常与缠累人类的种种试探打交道，以致他能知道如何搭救那些被试探的人。”（《救赎的故事》原文 43.1）

当罪恶被消灭的时候，圣子就要“把国交与父上帝”，然后上帝将会再次为“万物之主”。（林前 15:24、28）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从来没有读过在天国里或在新天新地里有**一个神性的第三人称（他）**出现的原因，因为罪恶那时将会完全被消灭！“**神性的第三人称（他）**”在地上的工作将会结束了。基督在他神性和人性的经历里，将会完成他救赎的大工，并引领许多的儿女进入荣耀里，并且他的生命将会成为我们的生命。

留意保罗如何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 3:3、4）

“他们有一位上帝和一位救主，并有一灵——基督的灵。”（《证言》卷 9.189 页）

奇妙的大爱，耶稣基督为我而舍命是怎样成就的呢？

网站：www.act321.org E-mail：bgood@126.com

电话：18289967690 QQ：251559791 飞信号：547517443

注意：该小册子不断引用了《历代愿望》第 73 章里的一段话，我把原著英文写下来，并按习惯语法翻译，供大家参考。

英文：

“The Spirit was to be given as a regenerating agent, and without this the sacrifice of Christ would have been of no avail. The power of evil had been strengthening for centuries, and the submission of men to this satanic captivity was amazing. Sin could be resisted and overcome only through the mighty agency of the **third person of the Godhead**, who would come with no modified energy, but in the fullness of the divine power. It is the Spirit that makes effectual what has been wrought out by the world’s Redeemer. It is by the Spirit that the heart is made pure. Through the Spirit the believer becomes a partaker of the divine nature, Christ had given His Spirit as a divine power to overcome all hereditary and cultivated tendencies to evil, and to impress His own character upon His church”.

译文：

“上帝赐下圣灵作为使人重生的能力。若没有圣灵，基督的牺牲便归于徒然。罪恶的势力在代代加强，世人服在撒但束缚之下的情况令人惊讶。人唯有依靠**神性的第三人称（他）**的大能大力，才能抵挡并得胜罪恶，这圣灵不是以一般的能力，而是以充满神圣的能力来临。有了圣灵，世界的救赎主所成的大工才能生效。靠着圣灵，人的内心才能变为纯洁。基督已赐下他的灵作为神圣的能力来制服人类一切遗传和后天养成的恶习，并把他的品格印在他的教会上。”（《历代愿望》第 73 章）

“世上的尊贵人，就是所谓伟大、聪明的人，凭他们自诩的一切智慧，也不能认识到基督的品德。他们以貌取人，根据他在肉体上所受的屈辱而评论他。但肉眼所看不见的神性，却显给渔夫和税吏们看。当初连门徒都不明白耶稣要启示他们的一切真理；但他们时时顺从圣灵的感化，心灵便受了光照。他们体会到，全能的上帝披着人性的外衣，正在他们中间。聪明通达人虽不掌握这知识，它却已被启示给这些谦卑人。故耶稣为此欢乐。当耶稣提起旧约圣经的话，并说明这些话如何应验在他自己身上和他赎罪的工作上时，他们就常被他的灵唤醒，并被提到上天的气氛中。他们对众先知所讲属灵的真理，比执笔写经者的认识都更清楚。此后他们读旧约圣经时，就不再以圣经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教义，也不看它是先贤的言论，却看它为从上帝那里来的新的启示。他们所看到的救主，正如经上所说：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 14:17）” 《历代愿望第》五十三章 最后离开加利利 第 32 段

其中是重点：

他们所看到的**救主**，正如经上所说：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 14:17

(完)

相关书刊来自：

www.yongyuandefuyin.com

www.acts321.org 联系我们

Email : sskucy@gmail.com